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等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成员仍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其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照表。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拟修订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取消、修订的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将原制度中“股东大会”的描述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没有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的制度名称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别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拟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